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人數不少於三人。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若其缺席，出席成員可遴選任何一名成員主持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人員

4.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與程序

5. 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或在本公司董事要求時，也可另行召開會議。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

授權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8.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限、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在識別合適候選人時，委員會須以獲選人的才幹和客觀準則為考慮依據，並確保候選人具備為董事會做出貢獻所需的時間和能力；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聲明，並批准將該結果披露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須考慮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董事會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審視有關董事的表現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能力，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與董事會共同商討；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定期檢討及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職責；
- (g) 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及成效（包括董事會訂立的可計量目標及實現目標的進度），並確保根據香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摘要及檢討結果；
- (h) 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該政策須包含董事候選人識別、遴選及推薦的程序、流程與準則），且須確保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概要；
- (i)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須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j) 須將載有委員會職能及董事會所授權限的職權範圍，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及
- (k) 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頒布的所有規定、指示及規例，遵從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載條文，及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的要求。

其他程序

9. 委員會主席諮詢委員會秘書後主要負責擬定和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委員會主席在秘書協助下須確保所有委員會成員獲適時提供充分資料，促進委員會會議的有效討論，同時就各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向成員作出講解。凡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秘書須就會議作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都應該充分地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策或所作出的推薦、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意見。秘書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及委員會報告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給所有成員傳閱，以供成員提出意見及存檔。委員會主席須在接著舉行的董事會例會上，匯報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主要決策，並須向董事會提交會議及討論事項索引。
10. 除另有界定外，本職權範圍所採用的名詞及表述方式，涵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